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认定信息表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
| 事项编码 |  |
| 职权类型 | 行政评估、审核 |
| 办理类型 | 行政备案 |
| 委托授权类型 | 审核上报权 |
| 备案主体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室 |
| 申请主体 | 经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批准，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收费标准符合评审要求的幼儿园 |
| 备案条件 | 1、经市、县教育局行政部门批准、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收费标准不高于同类幼儿园的2.5倍。 |
| 数量限制 | 无 |
| 法律依据 | 【政府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普惠性幼儿园评定标准（修订）》的通知 宁教基【2015】36号 |
| 申报材料 | 1. 宁夏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审批表。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细则自评表。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基本情况表。 4. 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查报告。 5. 通过下列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办学许可证 （2）收费许可证 （3）民非企业登记证  （4）组织机构代码证 （5）卫生许可证 |
| 服务表格 |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审批表》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基本情况表》   3、《宁夏回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细则自评表》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不收费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无 |
| 特殊环节 | 无 |
| 年审或  年检 | 无 |
| 事项公示 | 宁夏政务服务网、大武口区政府网、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网站 |
| 办理地点 | 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教育体育局窗口 |
| 联系电话 | 0952-2688696 |
| 监督电话 | 0952-2688608、2012076 |
| 办理查询 |  |
| 在线办理链接 |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认定流程

|  |  |  |  |
| --- | --- | --- | --- |
| 程 序 | 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 | 工作内容 | 办结时限 |
| 受 理 | 政务服务  大厅窗口  王 雪18995290286 |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
| 审 查 | 区教育体育局基教室  王建国13995263812 | 组织考核评估小组对符合申报条件且申请参加普惠性幼儿园评定的民办幼儿园，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细则》进行打分，总分达到80分以上，可评定为普惠性幼儿园。其中：无办学许可证、收费高于同类园2.5倍，一票否决。 |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5个工作日开展评定工作 |
| 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张军  18295021906 | 对基教室送报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资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盖章确认。 | 评定工作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完成 |
| 决 定 | 区教育体育局  万东旺18095209868 | 签发《审查意见书》，在2个工作日完成。 | 办公室复核通过盖章后第10个工作日完成 |
| 送 达 | 区教育体育局基教室  赵建斌13014205328 | 对评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各幼儿园，并向社会公示。 |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
| 备 注 | 1.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查、检测、检疫、鉴定、公示和专家评审等，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2.受理和送达环节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3.法定办理期限为3个月，承诺办理期限为15个工作日。 | | |